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38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1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1.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1.2 存放地点	46
11.3 查阅方式	4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257060	
交易代码	2570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382,848.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A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7060	01557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6,087,093.27 份	8,295,755.25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1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26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 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当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在二级市场买卖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 或本基金自身的申购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基金经理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 的联接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可以选择其他证券或证券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其他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和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管理人对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运用将进行充分的论证，充分了解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特点和各种风险，以审慎的态度参与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华	许俊
	联系电话	021-3899288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66
传真		021-50151582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121	100818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pic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A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806,135.06	77,381.59
本期利润	1,889,758.73	64,344.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3	0.006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17%	0.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9%	2.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A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555,022.79	-3,619,090.6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279	-0.436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721,352.61	9,176,408.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5	1.106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A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35%	8.43%

注：1、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份额；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03%	0.50%	2.93%	0.53%	1.10%	-0.03%
过去三个月	2.76%	1.16%	1.25%	1.19%	1.51%	-0.03%
过去六个月	2.39%	1.00%	1.11%	1.02%	1.28%	-0.02%
过去一年	4.46%	1.32%	2.08%	1.36%	2.38%	-0.04%
过去三年	-3.49%	1.16%	-11.87%	1.20%	8.3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5%	1.53%	-12.05%	1.57%	23.40%	-0.04%

注：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份额。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01%	0.50%	2.93%	0.53%	1.08%	-0.03%

过去三个月	2.70%	1.17%	1.25%	1.19%	1.45%	-0.02%
过去六个月	2.27%	1.00%	1.11%	1.02%	1.16%	-0.02%
过去一年	4.19%	1.32%	2.08%	1.36%	2.11%	-0.04%
过去三年	-4.21%	1.16%	-11.87%	1.20%	7.6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3%	1.17%	-0.87%	1.21%	9.30%	-0.04%

注：1、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份额；

2、C 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 015577，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C 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始计算，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也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始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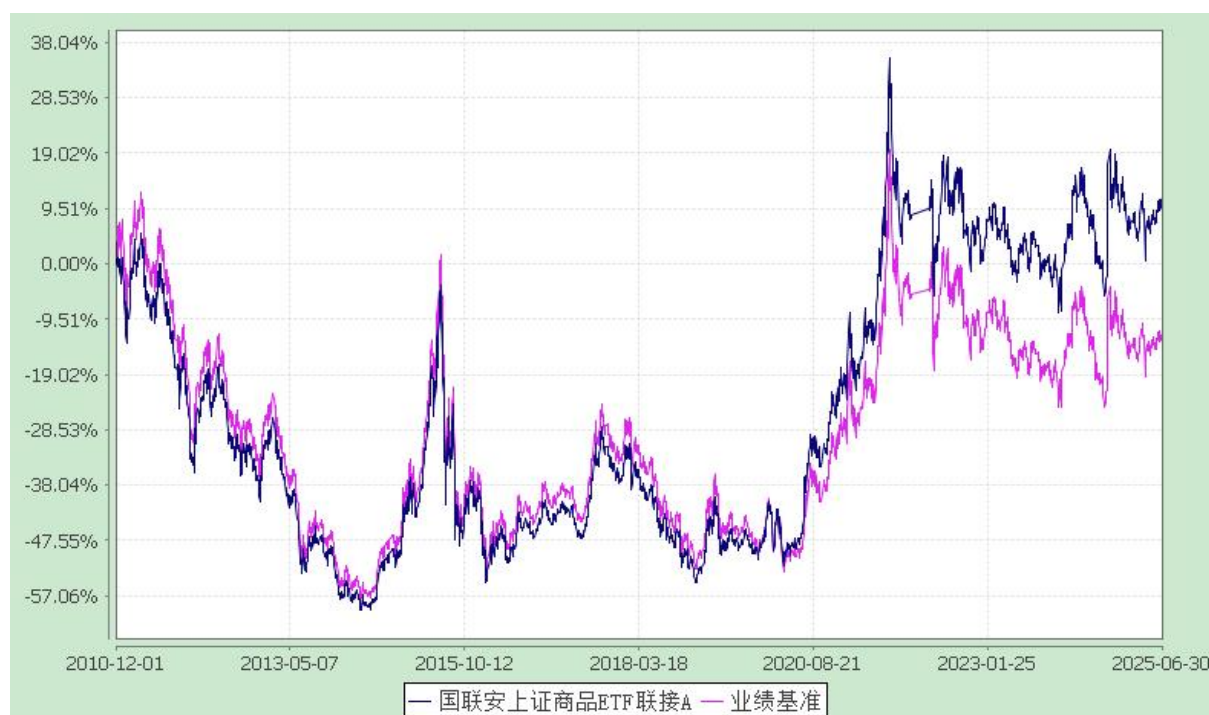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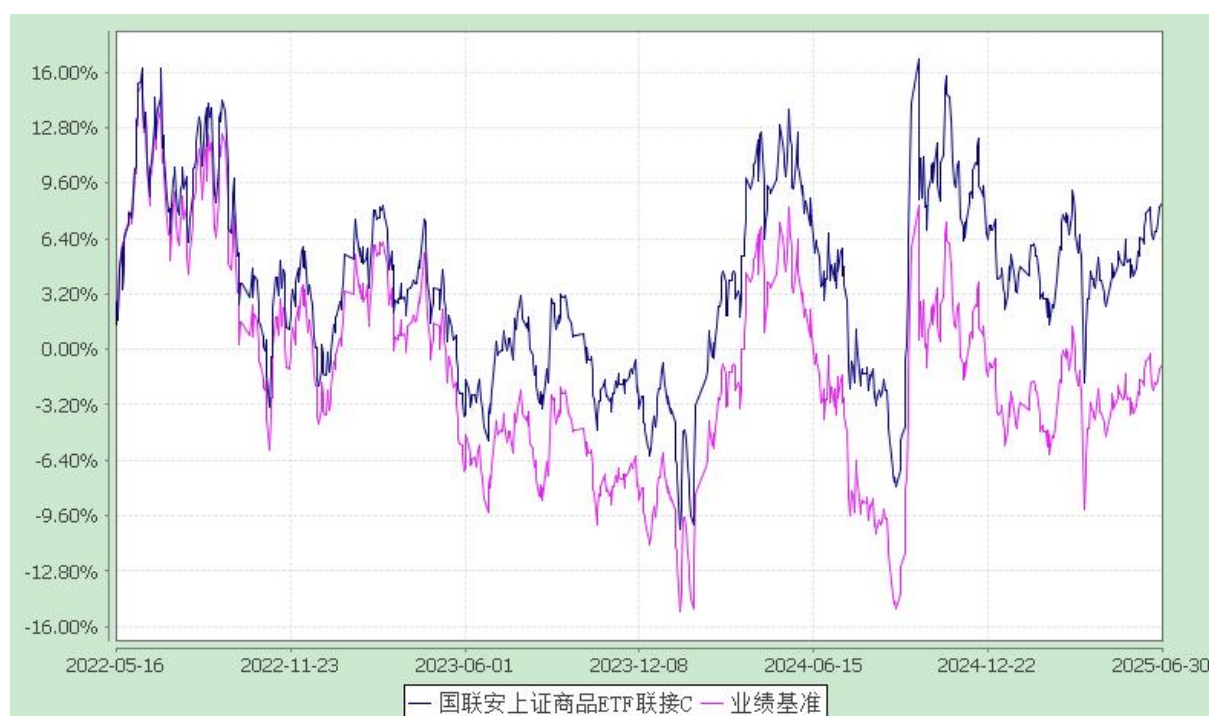


注：1、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份额；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C



注：1、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份额；

2、C 类收费模式的对应基金代码为 015577，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开始确认申购份额，因此，C 类份额的业绩表现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始计算，其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也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始计算；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欣	基金经理	2010-12-01	-	23 年（自 2002 年起）	黄欣先生，硕士研究生。2003 年 10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债券投资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2010 年 4 月起担任国联安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 10 月由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而来）的基金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兼任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

					兼任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兼任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兼任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国证 ESG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消费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次数为 2 次，发生原因是为了满足产品合同中相关投资比例的限制要求。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Deepseek 横空出世，成为 2025 年开年后最火热的话题，中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赶超也极大鼓舞了市场对中国在科技领域发展的信心。消费方面，内需不足依旧是当前宏观经济需要提振的重要方面。国际局势方面，俄乌战争仍在继续，印巴冲突，伊朗与以色列之间的战争，导致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的波动。

A 股方面，科技类的股票在 Deepseek 和机器人概念的支撑下，在春节后迎来一波行情，军工股在歼 10c 优异表现的刺激下走出一波行情，金融股在稳定币概念下也出现了一波上涨。

上半年股市涨跌表现不一，小盘股表现相对较好。沪深 300 指数微涨 0.03%，创业板综指上涨 8.78%，上证商品指数上涨 1.12%。

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商品 ETF 联接基金始终保持较高的仓位，将主要资产投资于商品 ETF 中以跟踪上证商品指数，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国联安商品 ETF 联接 A 的份额净值为 1.1135 元，国联安商品 ETF 联接 C 的份额净值为 1.1062 元。本报告期内，国联安商品 ETF 联接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1%；国联安商品 ETF 联接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美国针对他国的关税措施依旧存在反复的可能性，俄乌战争，中东局势也存在诸多的变数，全球宏观经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中美关系、中欧关系的发展有待观察，但中国与西方国家在高科技领域的竞争不可避免。中国在人工智能、半导体、尖端军工等领域都有所突破，相信未来高科技领域会不断出现惊喜，值得长期关注，在中央的相应政策之下，国内消费、房地产行业预计会逐步复苏，相应的板块也或将存在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业务总体负责。估值委员会由公司负责营运相关领导、运营部、权益投资部、现金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交易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委员会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5,496,869.95	6,391,546.53
结算备付金		21,658.66	975.92
存出保证金		9,690.68	27,71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9,120,233.82	97,711,459.0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89,120,233.82	97,711,459.0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41,064.62	233,49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95,089,517.73	104,365,197.1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4.7.3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94,182.36	511,677.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07.46	3,141.31
应付托管费		401.25	523.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13.77	2,247.8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550.2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6,401.92	172,531.15
负债合计		1,191,757.02	690,121.7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84,382,848.52	95,387,675.77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9,514,912.19	8,287,399.65
净资产合计		93,897,760.71	103,675,075.4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5,089,517.73	104,365,197.12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A 份额净值 1.11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76,087,093.27 份，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C 份额净值 1.10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8,295,755.25 份，总份额合计 84,382,848.5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72,946.86	7,246,529.73
1.利息收入		10,117.22	15,091.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0,117.22	15,091.2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3,510.32	624,224.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9,934.56	-7,582.65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983,444.88	631,807.27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
股利收益	6.4.7.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070,586.59	6,579,104.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8,732.73	28,109.2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8,843.62	142,431.27
1. 管理人报酬		15,617.68	23,682.93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2,602.93	3,947.15
3. 销售服务费		12,319.27	22,972.9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2,745.11	1,271.77
8. 其他费用	6.4.7.17	85,558.63	90,556.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1,954,103.24	7,104,098.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4,103.24	7,104,098.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4,103.24	7,104,098.4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5,387,675.77	-	8,287,399.65	103,675,07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5,387,675.77	-	8,287,399.65	103,675,07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4,827.25	-	1,227,512.54	-9,777,31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54,103.24	1,954,103.2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1,004,827.25	-	-726,590.70	-11,731,417.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071,056.77	-	1,773,210.00	25,844,266.77
2.基金赎回款	-35,075,884.02	-	-2,499,800.70	-37,575,684.7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	-	-	-

益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4,382,848.52	-	9,514,912.19	93,897,760.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5,317,733.56	-	-32,700.24	125,285,033.3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5,317,733.56	-	-32,700.24	125,285,033.3 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额（减少以“-” 号填列）	4,747,965.53	-	8,526,821.17	13,274,786.70
（一）、综合收益 总额	-	-	7,104,098.46	7,104,098.46
（二）、本期基金 份额交易产生的 净资产变动数（净 资产减少以“-”号 填列）	4,747,965.53	-	1,422,722.71	6,170,688.24
其中：1.基金申购 款	44,179,278.66	-	4,775,327.68	48,954,606.34
2.基金赎回 款	-39,431,313.13	-	-3,352,604.97	-42,783,918.1 0
（三）、本期向基 金份额持有人分 配利润产生的净 资产变动（净资产 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0,065,699.09	-	8,494,120.93	138,559,820.0 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唐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蓓蕾，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4 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294,202,349.6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开放申购赎回后,全部转换为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投资于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包括创业板新股)、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生过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 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5,496,869.95
等于：本金	5,496,355.98
加：应计利息	513.97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5,496,869.9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80,379,934.99	-	89,120,233.82	8,740,298.83
其他		-	-	-	-
合计		80,379,934.99	-	89,120,233.82	8,740,298.8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077.6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21.67
其中：交易所市场	1,021.67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24,795.19
预提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合计	86,401.92
----	-----------

6.4.7.7 实收基金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5,789,131.94	85,789,131.94
本期申购	5,514,060.03	5,514,060.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216,098.70	-15,216,098.70
本期末	76,087,093.27	76,087,093.27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598,543.83	9,598,543.83
本期申购	18,556,996.74	18,556,996.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859,785.32	-19,859,785.32
本期末	8,295,755.25	8,295,755.25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573,643.29	45,077,327.28	7,503,683.99
本期期初	-37,573,643.29	45,077,327.28	7,503,683.99
本期利润	806,135.06	1,083,623.67	1,889,758.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212,485.44	-4,971,668.82	-759,183.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398,265.32	2,804,915.41	406,650.09
基金赎回款	6,610,750.76	-7,776,584.23	-1,165,833.4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555,022.79	41,189,282.13	8,634,259.34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271,191.06	5,054,906.72	783,715.66
本期期初	-4,271,191.06	5,054,906.72	783,715.66
本期利润	77,381.59	-13,037.08	64,344.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74,718.82	-542,126.14	32,592.68
其中：基金申购款	-8,205,620.86	9,572,180.77	1,366,559.91
基金赎回款	8,780,339.68	-10,114,306.91	-1,333,967.2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19,090.65	4,499,743.50	880,652.85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074.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62
其他	33.63
合计	10,117.22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150.3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4,784.24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9,934.56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475,451.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477,508.00
减：交易费用	3,093.3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150.32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股票赎回差价收入。

6.4.7.10.4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1,736,0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2,364.24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1,738,420.00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4,784.24

6.4.7.10.5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股票出借差价收入。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5,590,229.08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4,583,153.3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2,875.85
减：交易费用	755.05
基金投资收益	983,444.88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买卖差价收入。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赎回差价收入。

6.4.7.12.3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债券申购价差价收入。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0,586.5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070,586.59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070,586.59

6.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619.77
转换费收入	1,112.96
合计	18,732.73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1,256.07
合计	85,558.6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无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联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目标 ETF”)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617.68	23,682.9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1,047.10	155,954.3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15,429.42	-132,271.37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2、支付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6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0.60%÷当年天数（其中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3、由于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管理费，但客户维护费的收取标准并不调减，可能出现净管理费为负值的情况。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02.93	3,947.15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E × 0.10% ÷ 当年天数（其中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 联接 A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C	合计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4	2.04
合计	-	2.04	2.0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 联接A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 C	合计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431.75	13,431.75
合计	-	13,431.75	13,431.7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C \text{ 类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496,869.95	10,074.97	7,469,815.96	14,782.11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算。

2、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21,658.66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41.27 元)。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 151,862,804.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63.04%。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0 元，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的组织体系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董事会及督察长；第二层次为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第三层次为公司各业务相关部门对各自部门的风险控制。

风险管理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建立并运用有效的策略、流程、方法和工具，识别和度量公司经营中所承受的投资风险、运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向公司决策和管理层提供及时充分的风险报告，确保公司能对相关风险采取有效的防范控制和妥善的管理。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存入银

行合格名单，通过对存款行的信用评估来控制银行存款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报告期末，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以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未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 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496,869.95	-	-	-	-	-	5,496,869.95
结算备付金	21,658.66	-	-	-	-	-	21,658.66
存出保证	9,690.68	-	-	-	-	-	9,690.68

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89,120,233.82	89,120,233.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441,064.62	441,064.62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5,528,219.29	-	-	-	-	89,561,298.44	95,089,517.73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1,094,182.36	1,094,182.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407.46	2,407.46
应付托管费	-	-	-	-	-	401.25	401.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813.77	1,813.77
应交税费	-	-	-	-	-	6,550.26	6,550.26
其他负债	-	-	-	-	-	86,401.92	86,401.92
负债总计	-	-	-	-	-	1,191,757.02	1,191,757.02
利率敏感度缺口	5,528,219.29	-	-	-	-	88,369,541.42	93,897,760.71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391,54	-	-	-	-	-	6,391,546.53

	6.53						
结算备付金	975.92	-	-	-	-	-	975.92
存出保证金	27,718.56	-	-	-	-	-	27,71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97,711,459.03	97,711,45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233,497.08	233,497.08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6,420,241.01	-	-	-	-	97,944,956.11	104,365,197.1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511,677.84	511,677.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141.31	3,141.31
应付托管费	-	-	-	-	-	523.55	523.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247.85	2,247.85
应交税费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172,531.15	172,531.15
负债总计	-	-	-	-	-	690,121.70	690,121.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6,420,241.01	-	-	-	-	97,254,834.41	103,675,075.4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同业存单和资产支持证券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0.00%)，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因而未进行敏感性分析(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之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相关机构的相关政策浮动。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决定。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上证大宗商品股票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89,120,233.82	94.91	97,711,459.03	9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9,120,233.82	94.91	97,711,459.03	94.25

注：股票投资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减）值。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 4,595,449.04	增加 5,056,016.03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 4,595,449.04	减少 5,056,016.03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

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 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89,120,233.82	97,711,459.03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89,120,233.82	97,711,459.0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于本报告期间，本基金无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89,120,233.82	93.72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18,528.61	5.80
8	其他各项资产	450,755.30	0.47
9	合计	95,089,517.73	100.00

注：1、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7.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联安商品ETF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120,233.82	94.91

7.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988	赤峰黄金	58,410.00	0.06
2	600547	山东黄金	44,625.00	0.04
3	688122	西部超导	40,936.00	0.04
4	603688	石英股份	40,773.00	0.04
5	601899	紫金矿业	40,549.00	0.04
6	600489	中金黄金	39,614.00	0.04
7	600346	恒力石化	39,600.00	0.04
8	600096	云天化	39,031.00	0.04
9	600111	北方稀土	38,832.00	0.04
10	600392	盛和资源	38,386.00	0.04
11	600598	北大荒	38,300.00	0.04
12	600873	梅花生物	38,092.00	0.04
13	600549	厦门钨业	37,980.00	0.04
14	603799	华友钴业	37,598.00	0.04
15	600486	扬农化工	37,093.00	0.04
16	600362	江西铜业	36,769.00	0.04
17	600019	宝钢股份	36,517.00	0.04
18	600176	中国巨石	36,030.00	0.03
19	601216	君正集团	35,904.00	0.03
20	603993	洛阳钼业	35,700.00	0.03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988	赤峰黄金	117,348.00	0.11
2	600547	山东黄金	90,870.00	0.09
3	601899	紫金矿业	81,742.00	0.08
4	603688	石英股份	81,216.00	0.08

5	688122	西部超导	80,608.00	0.08
6	600489	中金黄金	80,156.00	0.08
7	600346	恒力石化	79,250.00	0.08
8	600096	云天化	77,928.00	0.08
9	600111	北方稀土	77,504.00	0.07
10	600392	盛和资源	76,864.00	0.07
11	600598	北大荒	76,650.00	0.07
12	600873	梅花生物	76,300.00	0.07
13	600549	厦门钨业	75,960.00	0.07
14	603799	华友钴业	75,482.00	0.07
15	600362	江西铜业	73,746.00	0.07
16	600486	扬农化工	73,716.00	0.07
17	600019	宝钢股份	72,928.00	0.07
18	600176	中国巨石	72,060.00	0.07
19	600282	南钢股份	71,832.00	0.07
20	601216	君正集团	71,808.00	0.07

7.5.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38,420.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475,451.00

注：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6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本基金目标 ETF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目标 ETF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690.6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41,064.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0,755.30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 联接 A	7,617	9,989.12	0.00	0.00%	76,087,093.27	100.00%
国联安上证商品ETF 联接 C	2,142	3,872.90	0.00	0.00%	8,295,755.25	100.00%
合计	9,759	8,646.67	0.00	0.00%	84,382,848.52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A	146,273.23	0.19%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C	17,524.73	0.21%
	合计	163,797.96	0.1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A	0~10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接 C	
	合计	0~10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A	0~10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C	0
	合计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A	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5,789,131.94	9,598,543.8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514,060.03	18,556,996.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216,098.70	19,859,785.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6,087,093.27	8,295,755.25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5,213,871.00	100.00%	1,021.67	100.00%	-

注：一、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具体标准如下：

- （一）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二）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三）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
- （四） 合规风控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机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要求；
- （五） 不存在对拟提供交易、研究服务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 （六） 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产品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和硬件条件，交易设施满足产品证券交易的需要；
- （七） 研究能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地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宏观、行业、市场、个股的分析研究报告及全面丰富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产品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定制的研究服务；
- （八） 能协助基金管理人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和能力，促进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等。

二、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对拟合作证券经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建立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基金管理人 与白名单内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通知基金托管人协同办理相关交易单元租用手续。之后，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合作证券经营机构开展服务评价，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能力和质量、投资研究服务水平、上市公司交流机会和投资研讨会质量等进行评比排名，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

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维护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如评估发现合作证券经营机构不再符合上述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将其从证券经营机构白名单中删除。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可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单元。

三、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四、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5,293,918.30	100.00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1-03
2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01-22
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01-22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规定网站	2025-03-31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03-31
6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03-31
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4-14
8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报刊	2025-04-22
9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规定网站	2025-04-22
1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05-16
1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 年第 1 号）	规定网站	2025-05-16
12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网站	2025-05-16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2025-06-09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2、《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3、《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4、《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11.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